附件2：

冰雪项目招入运动员入队的反兴奋剂条款

1. 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国内外反兴奋剂法规、冬运中心反兴奋剂“五条禁令”等各项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2. 参训运动员及运动员辅助人员所属单位应向冬运中心提供该参训人员不存在兴奋剂违规经历的书面证明。
3. 如参训运动员被列入国际或国内注册检查库，运动员及所属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冬运中心。
4. **运动员须向国家（集训）队书面报送《运动员入队反兴奋剂风险调查问卷》。由运动员本人签字，并加盖运动员所属单位公章（新入队运动员须有此条目）。**
5. 未经冬运中心同意，参训运动员不得私自携带药品、营养品等。
6. 集训期间，未经冬运中心同意，运动员所属单位不得向运动员提供科研、医疗等方面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运动员提供食品、药品或营养品等各类可能进入运动员体内的物质或禁用方法。
7. 运动员在入队时需接受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所属省区市体育局需为入队兴奋剂检查结果负责，且可以指派人员配合运动员到训练地点并完成兴奋剂检查。国家（集训）队在完成入队兴奋剂检查后开始承担反兴奋剂主体责任。